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336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科技”)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管理层的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要求, 按照列示于减值测试报告附注三中的编制基础编制减值测试报告, 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 以及根据情况作出合理估计。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结论。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工作, 以形成鉴证结论。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程序的性质和时间较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所不同, 且范围较小。因此,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远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风险的评估。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询问评估机构、了解及比较重要评估参数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专项审核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336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结论

基于已实施的程序及获取的证据,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列示于减值测试报告附注三中的编制基础编制。

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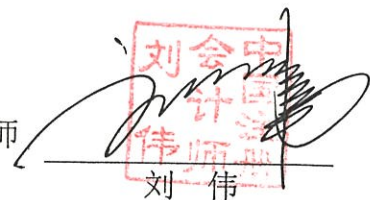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向贵公司董事会出具, 供贵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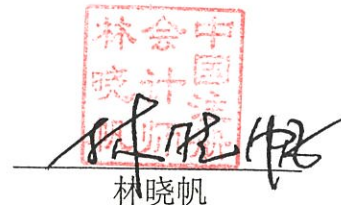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刘 伟

注册会计师



林晓帆

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

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2019年5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6号)核准，本公司向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科技”)，原名“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29名股东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盛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上虞熠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馨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绍兴上虞砾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鸿泰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鸿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德清朴华锦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公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詹弘、宁波殊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领瑞鑫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子于股权投资基金(宿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中投盛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若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凤凰盛达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荆明曜(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盛趣科技100%股权。盛趣科技交易对价合计为2,980,251.75万元，其中向宁波盛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现金292,946.45万元，购买其持有的盛趣科技9.83%股权；向除宁波盛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的盛趣科技其余28名股东发行141,288.39万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盛趣科技90.17%股权。

2019年6月5日，盛趣科技100%的股权均已按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新增发行的2,252,561,009股(发行价格为11.93元/股)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19年7月3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字(2018)第157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盛趣科技以市场法评估的10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100,251.75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熠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盛趣科技于减值测试补偿期内(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每个会计年度末对盛趣科技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在减值测试补偿期每个会计年度末,本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对盛趣科技100%股权进行评估,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并在公告前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

如盛趣科技100%股权的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义务人于《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累计已补偿金额加上当期按照《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的当期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则除业绩补偿义务之外,补偿义务人还应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本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盛趣科技100%股权的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盛趣科技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减值测试资产的估值总额(扣除补偿期间内盛趣科技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盛趣科技100%股权的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于《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按照《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的当期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当期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同意,若本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本公司。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如本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调整前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续)

二、本次重组的相关承诺(续)

如本公司实施分红派息,补偿义务人取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本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三、减值测试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的要求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按如下基础编制了盛趣科技于2020年12月31日的减值测试报告。

- (1)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1)第167号资产评估报告(“202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础日2020年12月31日,盛趣科技100%股东权益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942,716.37万元(按市场法评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906,810.43万元)。同时就评估涉及的重要参数进行比较及分析,参见附注五。
- (2) 盛趣科技于2019年06月05日(过户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盈利补偿期间”)内股东利润分配350,000.00万元。
- (3) 根据《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公司将2020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报告中最终选取的以收益法评估的盛趣科技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2,942,716.37万元扣除2019年6月5日(过户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盈利补偿期间内股东利润分配的影响金额350,000.00万元,调整成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3,292,716.37万元。
- (4) 折算后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与交易作价2,980,251.75万元相比,增加312,464.62万元。

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续)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盛趣科技 2020年12月31日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2,942,716.37
加：自2019年06月05日(过户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利润分配影响	350,000.00
盛趣科技调整后 2020年12月31日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3,292,716.37
减：交易作价	(2,980,251.75)
减值额	不适用

五、重要参数的比较及分析

本公司将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与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即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进行比较，并比较两次评估报告中重要参数的差异。

评估报告所选取的重要参数如下：

2020年市场法重要参数	预测期首年 扣非净利润增长率	可比交易标的 比准PE值
2020年12月31日	6.89%	7.91
交易评估基准日	22.73%	13.73

2020年收益法重要参数	预测期收入 平均增长率	稳定期 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 平均毛利率	税后 折现率
2020年12月31日	12.93%	0.00%	72.48%	13.48%
交易评估基准日	17.88%	0.00%	61.11%	13.02%

根据2020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报告，其市场法选取的预期首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交易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业务快速扩张，扣非净利润相应增长。考虑到扣非净利润基数的增加，因此，本公司预计次年扣非净利润的增长率呈现下降趋势。故2020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报告市场法使用的预期首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较交易评估基准日预期首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有所下降。其可比交易标的比准PE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选取的可比交易标的PE值有所下降。故2020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报告市场法使用的可比交易标的比准PE值指标较交易评估基准日可比交易标的比准PE值指标有所下降。综合以上，本公司认为两次评估报告选取的重要参数不存在重大不一致，重要参数的差异是合理的。

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续)

五、重要参数的比较及分析(续)

根据2020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报告,其收益法选取的稳定期增长率和税后折现率与交易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基本一致。其预测期收入平均增长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交易日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业务快速扩张,游戏收入大幅增长。考虑到收入基数的增加,且公司以后年度在扩张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环境,因此,预计以后年度收入增长率将呈现正常逐年下降的。故2020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的收入预测期平均增长率指标较交易评估基准日收入预测期平均增长率有所下降。

其预测期平均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预计在预测期内按照毛利率较高的授权游戏运营模式占比将逐渐增加,相应的渠道成本亦有所减少。故2020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的预测期平均毛利率指标较交易评估基准日预测期平均毛利率有所上升。综合以上,本公司认为两次评估报告选取的重要参数不存在重大不一致,重要参数的差异是合理的。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到以下结论:盛趣科技100%股权于2020年12月31日未发生减值。

本减值测试报告由本公司管理层于2021年5月10日批准报出。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